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7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郭成林屠宰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成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MA1QWNJG1J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铺社区马家桥

南京市江宁区郭成林屠宰加工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4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7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铺社区马家桥，主要从事活牛屠宰。经查询农业农村局“苏牧通”、“江苏省无纸化检疫出证系统”得知，你单位2022年屠宰牛数量为3.21万头，2023年为4.32万头，2024年为5.27万头，你单位自2022年起全年屠宰牛的数量，已超过大排查报告中产能，活牛屠宰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屠宰及肉类加工类（135*）。你单位扩大活牛年屠宰量，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至今未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江宁区环保大检查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3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5】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协助调查郭成林屠宰加工厂牛屠宰量的复函、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集中屠宰的通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畜禽稳产保供通知（3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2025年1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根据2021年《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中有关推进牛集中屠宰和检验检疫要求，以及农业农村局关于集中化屠宰，禁止私屠乱宰，保证食品安全的屠宰行业管理要求，2022年起企业屠宰量增加，但疏忽了对应变更环评。希望考虑到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积极配合开展环境治理提升，积极加大对环保工作的资金投入，已建设全封闭式异味收集系统、安装双级喷淋除臭装置、搭建智能化环境监测平台，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企业目前的环保建设，已能满足现有产能。恳请结合企业实际困难，综合考量，以帮扶指导为目标，免于环保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

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及时改正）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